■沙澧写手

《水韵沙澧》文艺副刊是漯河文艺爱好者的一个精神家园。本刊的宗旨是一如既往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、更美的精神食粮，为传播先进文化不遗余力，并在这个过程中推出更多的新人新作，为我市的文化建设备足后劲。因此，我们将对那些有创作潜力的沙澧写手加大扶持力度，对水平较高的作品将集束刊发；也会不定期推出各类体裁、题材的专版，甚至会推出个人专版，并为其举行作品研讨会等。敬请关注。

似曾相识燕归来

■贾　鹤

一

坐公交车从老桥经过，我惊奇地发现桥两侧摆满了菊花，明黄的花蕊给水泥钢筋结构的灰色桥面增添了几许雅致。看到菊花，不由得想到我初来漯河的第一年，那时我还租住着临街的房子。初冬时节某天下班回家，看到胡同里有个妇人推着一车菊花在叫卖，从没买过花草的我，被那绚丽的色彩吸引了，最后捧走了两盆菊花。

买回来的菊花是最普通的品种，一盆淡紫、一盆明黄，纤长的花瓣丝丝缕缕，每一瓣末端都有着蜷曲的弧度，住的房子因为这两盆花而有了居家过日子的气息。每天早起，我都会先跑到阳台看看这两盆花，但我对花的养护仅限于浇水。在那年第一场雪到来的时候，两盆菊花从刚回来时的生机勃勃到日渐萎谢，不过十几天的工夫，两个花盆里只剩下枯枝败叶。

我对花草没有对人对事一样的热情，陌上游春赏花，看到繁花似锦会惊叹欣喜，为这自然的美倾倒，然而看过也就算了；悠悠人世，美好的事物总是前赴后继，美从我的眼前掠过，在心湖上漾起清浅的涟漪，很快又复归平静。而我对人和事则有着根深蒂固的执念，四季轮回里，那些和人和事有关的细枝末节，仿佛心底里生长出来的植物，在每个相似的季节，遇到相似的场景，总会成为触发回忆的媒介，那往事的花瓣在记忆里摇曳，等我去一一确认。

二

初来漯河的那年冬天，特别冷，春节前还接连下了几场大雪。我租住的两室一厅空荡荡、冷冰冰的，白天一整天，我宁可待在单位，也不愿回去对这空荡和冰凉，一个人更不想开火做饭，一日三餐便在街上凑合着吃，晚上回去就蜷缩在床上看电视。那是毕业离开家后自己独立生活的第一个冬天。现在回想起来，似乎只剩下无边无际的冷，那样的寒冷，似乎永远没有尽头。

庆幸的是，我租住的房子可以烧炉子。记得那年冬天，我买了两次煤球，看着卖煤球的人把煤球搬到六楼，整齐地码在门口，我有一种自立门户的自得。只要炉子一直烧着，我就有热水用，在冬天奢侈地用热水洗脸洗衣服，真是一种莫大的享受了。

春天似乎遥遥无期，我像滤干水分的青菜般蜷缩了整个冬季。春节过后上班的第一天，我以为熬过了漫长的冬天，马上就看到春天的曙光了，却发现自己最在乎的脸被冻伤了。我在网上四处搜治冻疮的方法，用白萝卜煮水敷在红肿的地方，心急地看着脸上三个明显的赤红冻痕，像苹果上坏掉的斑。此后很多年，每到冬天，我都如临大敌，再不敢用过热的水洗脸。

三

时间是治愈一切伤口的良药，现在照镜子的时候，昔年的冻痕已不复存在。回想那年冬天的经历，恍若前生。那租住了一年多的房子，让我在搬家时恋恋不舍，并矫情地在心里决定：有朝一日，我一定会再回来看看，走一遍曾走过的楼梯。而今，我的家和当年租的房子仅一路之隔，同样的楼层相对而立，但从搬出来那天起，我就再没有回去过。

在漯河生活十四年，我每天走着相同的路，出门时几乎都会抬头看，东边是我现在的家，西边是曾经的住所，抬头看到东边我家的窗户，也看到西边我曾摆放菊花的阳台。我的目光平静，心内不再起波澜。某一年，西边的阳台封起来了；某一日，西边的窗户贴了大红的喜字。这世界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变化，但又仿佛和我无关。我想要的不过是以自己为轴心，把那些相关的物事变成一枚枚往事的标本，保存在我的生命树上。曾经以为刻骨铭心的人和事，总会被时间的风沙覆盖；曾经以为难舍难离的情感，也总会接受新的改变——也许，这就叫成长。

我常常想：如果租住的那所房子会说话，在我目光投向它的时候，它会对我说："嗨！我还记得你，很久以前，你和你的菊花曾充实过我的生命。这些年，我们都在改变，从外在到内里，我们接受命运，也期待未知；我们怀念过往，也能无惧改变。"

如果空气能转换成语言，我听懂的和它没有听懂的，都在时空里存在。菊花年年盛开，冬季一年年如期而来，正在经历的都将成为曾经，现在和过往总会互相观照，人生每个阶段，都是那个叫"我"的自己，"我"和我是同一个，又仿佛不是，而人生的一切际遇，最终都可以落脚到"无可奈何花落去，似曾相识燕归来"了。

作者简介

贾鹤，女，1981年出生，供职于漯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。喜欢写文、读书、健身，对文字怀着真诚的敬畏之心，相信读书能明心见性，认为文字是和内心对话的最好方式。2016年12月开始在媒体发表第一篇文章，对字观心，以心写文。典型的金牛座女子，坚定执着，热爱文字不改初心，坚持追梦勇者无惧。

晴空一鹤排云上

——品贾鹤作品的文字魅力

■特约撰稿人　李　季

鹤形态优美、性情高雅，素为文人、雅士喜爱。贾鹤的文字，初看却和鹤的形象不太相符，浸染着浓浓的凡尘味道，而这恰恰是她文字的魅力所在。贾鹤的文字从俗世出发，对日常生活加以梳理，审视世界，明晰来路和去向，发现平淡中的不平淡，钩沉往事中珍贵的亲情、友情、爱情，提炼出富有诗意的文字，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，也是一个写作者所应坚持的基本的写作伦理。

贾鹤具备很强的生活感受能力，能从我们熟视无睹的现实中窥见另一番生活面貌，并感悟出生活的真谛。如《烟火味道》，她写我们几乎每天都要与之打交道的菜市场，"嫩白的豆腐、新绿的青菜、晕红的番茄、水灵的黄瓜、顽皮的土豆、慵懒的倭瓜、娇俏的紫茄子、矜持的西蓝花，组成了一幅生动的静物画""三三两两的路人从旁边经过，带着孩子的年轻女人、骑车而去的中年男子、提着篮子缓步慢行的老人、穿梭其间的顽皮孩子，像极了电影里日常生活的一幕剪影"。作者没有停留在表面叙述上，而是发现了生活的真意，菜市场里来来往往的人，不仅承载着各自家庭的悲喜，也承载着自己的命运，他们都是自己的主角，"比起宇宙的洪荒和天地的浩渺，我们都是太微茫的存在。在这浮世浮城里，太多的人就如一粒尘埃，在这烟火里活色生香地活着、哭着、笑着、恨着也爱着。"正因为置身于生活现场，才有直达生活内核的机会。贾鹤写养蚕、养金鱼，写樱桃，写用凤仙花染指甲，写粽子飘香、玉米飘香，好比从日常生活中剪出一角，而这一角反映出了作者对生活的热爱和赞美，也映射出了我们这个蓬勃的世界。正因为作者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，她的文字才洋溢着热腾腾的生活气息。我们每个人都不可能看到整个世界，只能观到冰山一角，所以，写一斑而让人见全豹，是对每一个写作者的极大考验。贾鹤不仅具有对自身以及生活的检视能力，还具有对生活现场和日常经验的关注和处理能力，因此她笔下的日常生活才如此真切动人，可感可触，且富有哲思。

文学是存善和向爱的艺术，贾鹤关于亲情的文章占有很大的比重。作为一位年轻的妈妈，她写得最多的是她的宝贝女儿，她生命中的花朵，她人生中最美的一首诗。她们一起读诗、一起等待花开，一起吃生日蛋糕，一起走在春天里。身为女儿，她也时时惦念着故乡的父母，盼着母亲不要老去，为妈妈买护肤品；惦记父亲的身体，用文字为他祝福。《老屋》《梦回丁营》《妈妈的护肤秘籍》《微风中的清晨》《长大后我就成了你》等篇，写父母之爱如纯酿老酒，滋味绵长。手握父母之爱，刀山可上；心怀舐犊之情，火海可下——正因为有可贵的亲情，我们仍被这世界温柔以待，人间才值得我们深深眷恋。

贾鹤擅长写书评。众所周知，评论不好写，它需要写作者具备很高的文学审美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。贾鹤写书评给人驾轻就熟的感觉，徐则臣的《北上》、马尔克斯的《霍乱时期的爱情》、毛姆的《人性的枷锁》、伽特森《雪落香杉树》、蔡崇达的《皮囊》等，她写了大量书评，并总能发掘出书中的精髓，产生自己的真知灼见，可见她读书之认真，阅读量之大。

贾鹤勤奋，作品很多，在我看来，她的有些文字有拖泥带水之嫌，总想面面俱到，需进一步锤炼；在题材方面，她太过拘泥于生活的小圈子和一己之悲欢，在广度上有待拓宽，在深度上有待挖掘。

■岁月凝香

纸上岁月深且长

■特约撰稿人　安小悠

又到年末，翻过去的十一页日历，是已逝的十一个月，三百多个日子。回顾往昔，心头难免生出岁月蹉跎、时光飞逝的感慨。我不自觉地想起张爱玲在《半生缘》中的话："日子过得真快，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，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顾间的事。"我虽未至中年，可已悬在青春之尾，总期望时光能慢一些。

从早到晚，太阳升起又落，在一天结束之际常觉恍惚，明明是忙了一天，却又不知究竟做了什么，好像并未经历这一天似的；日复一日，月累一月，好像这一年都未曾经历过似的。我是一只午后暖阳里打盹的小猫，只是稍微眯了一下眼，一天、一月、一年甚至半生就要过去了，除了时光在肉体划上的浅浅的年轮，我常常找不到自己存在的痕迹。

我将桌上的台历翻到首页，上面写着：2019，农历己亥年，无论去哪儿，记得带上自己的阳光。第二页是一张年计划表，密密麻麻的方格，最初我竟未发现还有这一张。然后是一年的十二个月，从一月开始，除了每月那几天特殊的日子被我标识，在家人生日的日子做些提醒，偶尔也会在某个不开心的日子吐槽两句，或记录一些闪光的句子。当岁月过去再回首，即便悲愤之事也竟生出诙谐，变得有趣起来。比如，1月29日写着"我的小羊五岁了，时间真快"；4月18日画了怒发冲冠的表情，写了"早上在电梯口被踩脚，对方竟然不道歉，真是过分"；9月19日是"霜是凝固的水，霜是融融的月光，霜是千年的相思"……

那寥寥几个被记住的日子，才是我自己的日子。无论晴雨，无论冷暖，无论好坏，我都愿意视若珍宝般珍藏。剩余那些更多的、没作记录的日子，像风吹过，都永远逝去了。于是，我想到了那些被记住的更早的日子，想起了从前的日历。

幼时不管日子有多拮据，每年岁尾，父亲去赶集，都要买回一本日历。厚厚的一本，成人巴掌大小，汇集了来年中的所有日子。日历的封皮通常是什么年就印什么图案，比如狗年就印狗，猪年就印猪，一目了然。也有印上胖娃娃或年年有鱼、八仙过海这样图案的。内页每一张代表了一年中的一个日子，上面有阳历、阴历、节气等。在每页下方，通常还有一个小方框，框里有名言警句、歇后语、生活百科、食谱等。每一页内容都不同，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日历的设计者难免疏漏，故内容也偶有重复。

仍记得小时候，当日历翻至最后几页时，我的心里就开始兴奋，因为阳历年就要来了，阳历年一过，春节还会远吗？春节可是孩子们最盼望的日子，可以吃美食、穿新衣、放鞭炮，还有压岁钱拿。小孩子穷了一年，只有春节时能过几天富日子。

纸张的颜色每周一个轮回。周一至周五黑色字体，到了周六变成绿色，仿佛日子突然有了颜色，这天不用上学，心情也像春柳发芽，响起黄鹂清脆的鸣唱。周日的红色是警示：明天又是上学的日子。等到一年将尽，新日历买回，旧日历就要换下来。换下的日历没有新增一页，却比新日历厚了许多，仿佛无端加进岁月的风尘，变得沉重了。

我很喜欢这些旧日历，那时书籍极缺，我把这些旧日历装进书包里或置于案头，当课外书看，可以说，它们是我最初的文学启蒙。再后来，我特意把印着自己喜欢句子的页面撕下来重新装订，剩余的那些，就成了我做数学作业时用来演算的草纸。

父亲买回日历，就挂在堂屋东面临近卧室门口的墙上。日历封皮上别着一方薄细的铁片，每过一日，就翻一张，用薄铁片箍住。嫌麻烦的人家，过一天就直接撕掉一页，那些被撕下的日子就被随手扔了，有些变成了童年的纸飞机，有些变成了老汉卷烟的纸，更多的消融在岁月里，和土地融为一体。

后来有了挂历，一个月的日子浓缩到了一张纸上，除去封面，一本挂历只剩12张，只在纸张下方四分之一不到的地方印上一月的多少日子。岁尾时将挂历拆开，可作装饰画贴于墙上。如今，很少人再去专门买日历了，挂历亦极少见。台历的出现，让每个月的日子浓缩到更小的纸上。去年元旦，儿子所在的幼儿园给每个小朋友订制了台历，上面的照片是老师为每个孩子精选出来的在园的精彩留影，很有纪念意义。现在的电子台历，将每天的日子变成了屏幕上闪现的几个红字，过去了就成为永久的回忆，不留一丝痕迹。

日历的变迁，让我常有"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昼夜""老牛亦解韶光贵，不待扬鞭自奋蹄"之感。但在感叹时光匆匆的同时，又让人催生出新的希望——冬日过完，又是春天；一本旧的日历用完，又有崭新的打开；纸上的日历消失了，电子日历也在提醒我们，纸上岁月，且深且长。

■诗风词韵

冬韵

■于贵超

北风飒飒霜满地，长空万里雁归去。
梧叶飘零百草衰，犹有寒梅待花期。

澧水晚唱

■谢海良

一江碧水风画纹，满眼秋色夕照新。
万里长空生白露，半边素月挂幽林。
独楫漫溯寻晚趣，孤舟随波入景深。
寒灯映水连星幕，粼光绕船夜归人。

回乡书

■翟宗奎

屏障一样没过头顶的荒草
是春天到冬天的距离
像守卫的士兵
占据着整个院落

空荡荡的屋子
只有堂屋正中那发黄的寿字
显得格外醒目
一把椅子在西间肆意站着
满身的补丁
让我不忍去体会过往的风尘
我形容不出它的样子
就像我从不记得太爷爷的样子

地面潮湿的青砖以及屋顶泛白的瓦砾
没有人知道它来自哪里
又会在何时离去
院子里荒草丛生
孤独，是八仙桌上不再摇摆的时钟

聪明的叮叮

■魏老师作文学校五年级　张艺航

叮叮是我舅舅家的小狗，它长着一身土黄色的毛，半个巴掌大的耳朵低垂着，黑珍珠似的眼睛里闪烁着智慧的光芒，好像黑夜里闪烁的星星。

第一次见到叮叮的时候，我才6岁。因为互不相识，叮叮大约以为我是坏人，竖起耳朵和尾巴，冲着我"汪汪"直叫，眼睛里也充满了敌意，样子凶巴巴的。我被吓得连退几步，一个不小心，摔了个四脚朝天。我"呜呜"地哭了起来，舅妈赶忙抱起我，一边哄，一边给我了一个棒棒糖。叮叮看了这情形，似乎明白了什么，不再冲着我叫。过了一会儿，只见它咬着一个飞盘跑了过来，和舅舅玩起了扔飞盘的游戏。它目不转睛地盯着飞盘，一见到飞盘被舅舅扔了出去，就马上撒开腿跑了起来。它跑得真快呀，像一道闪电一样冲向飞盘，一个起跳，飞盘就被它咬住了。看着它和舅舅的完美合作，我破涕为笑。叮叮表演完了，轻快地跑到我身边，用头轻轻地蹭了蹭我的小腿，温柔得像只小猫，好像在说："对不起，小客人，我们一起玩吧？"我不再害怕，看着它忍不住笑了。叮叮真是一条善解人意的狗呀！

有一次，我和一个同学吵架了，心里一直闷闷不乐。刚好，舅舅舅妈晚上带着叮叮和我们一起吃饭。叮叮见我吃饭时一言不发，也不和它玩，可能有些奇怪吧！它从舅舅脚边慢慢地站起来，一步步地向我走了过来，冲着我小声叫了几声，似乎在问："老朋友，你怎么了？"我伸手摸了摸它的头，它温顺地抬起头，用小鼻子碰碰我的手。我忽然有了倾诉的欲望，开始向它悄悄诉苦。叮叮卧在我的脚边，静静地听着，许久，它用鼓励的目光注视着我，好像在说："你不用把那些事放在心上，要开开心心地过每一天，加油！"叮叮能从我的语气和眼神中，读懂我的心事，真是一条聪明的狗呀！

慢慢地，我和叮叮成了好朋友，时间长不见，我还真是想它呢。

■流金岁月

炉火红红的年代

■特约撰稿人　王　剑

开门七件事，柴米油盐酱醋茶。把柴放在第一位，足见其重要。

过去，城市里不兴烧柴，煤球则成为家里的主要燃料。随便走进哪幢房子，首先看到的就是煤炉子。那时候，楼房多是筒子楼，多户人家共用一条长长的走廊。走廊里，每家的门前都放着一个煤炉子。人们下班回家，第一件事就是赶紧打开炉门，急火炒菜，慢火炖汤。

当然，也经常有人弯着腰，半闭着眼，打着蒲扇生炉子。由于所住的筒子楼不通风，煤炉常常被"请"到外面的空地上。滚滚的浓烟四下乱扑，一直弥漫整条巷子。这样的情景，已经定格为一个时代的影像。

那个年代，买碎煤是一个家庭一年当中的大事。每当北风渐紧的时候，家里的男主人就开始张罗着买煤了。哪种煤易燃，哪种煤无烟，哪家煤便宜，男主人都了如指掌。价讲好了，就用架子车把煤拉回来，堆在自家的门前。看到这些碎煤，女主人的心里，也会有一种踏实平稳的感觉。

接下来，就是"打煤球"了。挑一个晴朗的周末，男主人换上紧身的衣服，拿出铁锨、水桶、筛子等工具，先是把煤筛一下，堆成一堆儿，再去弄点泥土，最好是黏性较好的红土或者黄土，压碎，用筛子筛一下，剔除石子等杂物，倒进去，用铁锨搅拌均匀。这里需要一个恰当的配比，黏土多了，煤球火焰小，还可能阻断燃烧，造成哑火；黄土少了，黏度不够，煤球就无法凝固成型。然后，在上面挖一个浅坑，把水倒进去。水慢慢渗透之后，再次翻堆搅拌。家里条件好的，也可以加进一些生石灰，直到和成不稀不稠的煤浆。

拿出煤杵子，在和好的煤浆上使劲按压几次，一个煤坯就成了。找一块干净的平地，把煤杵子悬在距离地面两三厘米的地方，两个大拇指轻轻按一下手柄上面的机关，一个圆柱形的煤球就吐出来了。这种煤球的厚度，大约十厘米，上面均匀排列着十二个圆孔，一眼望去，好似马蜂窝，因此又被称为"蜂窝煤"。

打煤球是个体力活儿。煤杵子是铁制的，很沉，握久了，手掌还会磨出泡来。打一会儿，还要把煤杵子放进旁边的水盆里清洗一下。两个小时下来，即便是身体强壮的男人，也常常累得腰酸背痛，汗透衣衫。这时候，千万别松劲儿，一定要咬牙坚持。周围到处都是打煤球的声音，这声音就像催征的战鼓，会让你的全身再次充满力量。

放眼望去，圆溜溜的煤球一字排开，一个个憨头憨脑的，好奇地打量着人间。检阅这些齐齐整整的煤阵，男主人的内心，很有一种满满的成就感。煤球打完后，一般要晾晒两三天，直到煤球的颜色变得有点发白就好了。一摞一摞地码在杂物间，就算大功告成。

我刚大学毕业时，还不会打煤球，曾虚心请教过一位邻居。这位邻居的煤球打得又快又好，在我们单位是出了名的。他又是个热心肠，干活不惜力，一遍一遍地给我做示范，直到我学会为止。临走时，他用力拍拍我的肩膀，算是鼓励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煤炉子是一个圆柱形的铁皮桶，上面有一块生铁铸成的圆形空心炉盖。腹中是耐火泥内胆，搁在三四根粗铁丝上，最下端是方形小炉口，带着炉门，外桶壁上有一个提手。一般炉子的炉膛里，可用火钳塞进三个煤球儿，一块燃得快要尽了，一块燃得正旺，一块刚刚窜起蓝色的火苗。这三个煤球儿的孔眼，上下都要对齐，错眼了，要用一根捅条纠正。一个煤球，最长可以燃烧个把小时，燃烧充分后能整块取出，不散渣。

做饭的时候，最是热闹。筒子楼的走廊里往往挤满了人，走路要斜着身子互相让道。在这样狭小的空间里，谁家吃什么、煮什么，全都在邻人的眼皮底下，一目了然。

我觉得，在煤炉上炖汤炖菜，是非常适合的。尤其是冬天，小火煨着，锅里的白菜豆腐咕嘟咕嘟地翻着跟头，熟鸡蛋软软的，浓浓的骨香随着蒸汽在屋子里缭绕。这种缓慢的温暖，会让人尽情享受生活的醇厚与绵长。

煤炉不用的时候，要"封火"。睡觉前，要在炉子内加满煤球，把炉子下方的封口小心地堵上，只留下一点缝隙，让炉子处于休眠状态。然后，在炉子上放一壶冷水。第二天起床，第一件事就是把炉门打开。这时，水壶里的水是温热的，可用来洗脸刷牙。如果头天晚上封火不当，漏了风，炉火就熄灭了，这时得重新生炉子。通常的做法是，等别人家把饭做好了，再从人家的炉子里，搛出一只烧红的煤球，引火。

20世纪90年代以后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环保理念的更新，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，先是瓶装液化气的普及，后是管道液化气、天然气的入户，几乎让家家用上了环保、方便、实用的燃气灶。人们下班回到家，"嘭"的一声打着火，饭菜很快就做好了，干净、简便、快捷，既没有了煤气中毒的忧虑，也没有了炉灰腾起的困扰，更减少了环境污染，人们充分享受着社会进步、科技发达带来的红利。

虽然煤球、煤炉淡出了人们的视线，但它曾经给予人们的那份美好记忆，永远也不会消失。夜深人静的时候，那发黄的老蒲扇，那瘦长的火钳，那憨厚的煤球儿，那升腾着蓝色火焰的煤炉子，都会来到我们的梦里，给我们送上一种久违的亲切和温暖。